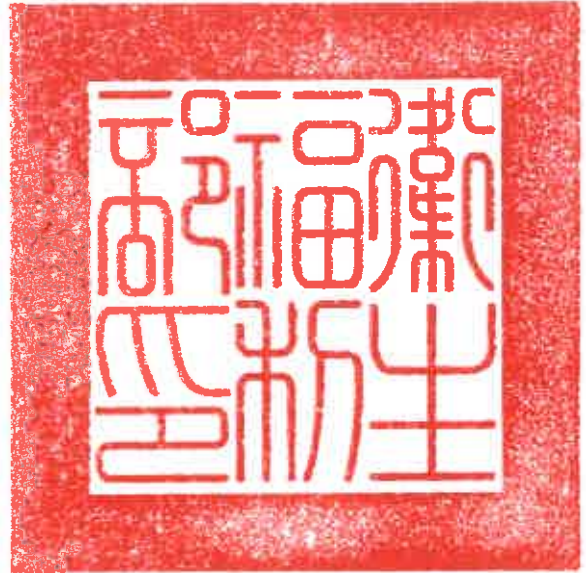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752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3年12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373號公告「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DR）資料上傳獎勵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旨揭計畫附件二健保卡上傳格式說明之醫令類別欄位，上傳格式1.0應填寫代碼為3、上傳格式2.0欄位代碼為2。

部長邱泰源